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IDC 存储中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市泽润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IDC 存储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0-340207-04-05-5672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内		
地理坐标	（ <u>118 度 18 分 8.726 秒</u> ， <u>31 度 22 分 22.89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的“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2）169 号
总投资（万元）	357059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0.01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8798.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为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2006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22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文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中同意设立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二坝工业园也就是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主导行业是新材料、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等。成为第五批达到审核要求的 336 家省级开发区扩区之一。2013 年 4		

	<p>月，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最新的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方案为“一区两园”，保留二坝工业园，将无为县城东工业园区纳入扩区范围。同年，无为县(现无为市)的二坝镇和汤沟镇划归鸠江区。2022年4月，芜湖鸠江区政府组织编制了《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6月芜湖市人民政府以芜政秘【2022】37号文“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对其进行了审批。</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79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园内，项目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p> <p><b>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入区项目筛选建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入区行业的控制建议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产业</th> <th style="width: 50%;">主要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鼓励类</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装备制造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配件产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用电器零配件产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仪器仪表产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电器产业</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新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性能金属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硅基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膜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米碳酸钙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型显示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合材料及特种材料</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业	主要行业	鼓励类	装备制造业	汽车零配件产业	家用电器零配件产业	仪器仪表产业	电子电器产业	新材料	高性能金属材料	硅基材料	膜材料	纳米碳酸钙材料	新型显示材料	复合材料及特种材料
类别	产业	主要行业															
鼓励类	装备制造业	汽车零配件产业															
		家用电器零配件产业															
		仪器仪表产业															
		电子电器产业															
	新材料	高性能金属材料															
		硅基材料															
		膜材料															
		纳米碳酸钙材料															
		新型显示材料															
		复合材料及特种材料															

	电子信息产业	视听
		通信
		计算机
		元器件
		纺织服装业
		医药及医用品产业
工业物流业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大或排污量较大的企业	
禁止类	电镀行业	
	印染行业	
	化工行业	

根据上表，本项目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属于园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 3、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3】794号文对《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项目与皖环函【2013】794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皖环函【2013】794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本次扩区的城东园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上风向，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居住区之间的关系和卫生防护距离，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其环境质量。不符合功能分区的现有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东侧为海程橡塑项目用地，西侧为吴越路，南侧为海螺绿能项目用地，北侧为万通路。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	符合

	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主导产业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的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开发区不得建设化工、印染、电镀等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属于园区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和风险防范体系。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符合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城东园区污水依托规戈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开展城东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4年底形成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应充分考虑到拟接纳的工业污水特性进行优化。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西河水环境质量达标。二坝园区要解决好污水集中处理问题,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之前,不得批准新建项目。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二坝园区目前已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即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全部收集,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无燃煤锅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sub>3</sub>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要求。	符合
5	认真做好开发区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属于开发区建设工程拆迁范围、现阶段又具有环保拆迁性质的,应优先安排拆迁。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地块交付为空地,无拆迁工作。	符合
6	(六)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从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	本项目环评提出了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建设完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	符合

	<p>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可知，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6、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451 1361 194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 <td>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园内，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td> <td>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芜</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园内，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芜	相符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园内，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芜	相符												

		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裕溪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与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使用高能耗能源,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水、用电、用地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中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6、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p> <p>(2) 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表4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与安徽芜湖鸠江开发区的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4。</p> <p><b>表1-4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SO <sub>2</sub> 排放量≤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SO <sub>2</sub> 排放量为0.936t/a，废水中COD排放量0.18t/a；根据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业增加值87870万元/年。计算得出单位工业增加值SO <sub>2</sub> 排放量≈0.01kg/万元<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0.002kg/万元<1kg/万元。	相符
2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园区生产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配备应急物质，并定期演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行应急联动措施。	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相符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sup>3</sup>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全厂新鲜水用量750m <sup>3</sup> /a，根据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业增加值为87870万元/年，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1576（吨标煤）。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009m <sup>3</sup> /万元<8m <sup>3</sup>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32吨标煤/万元<0.5吨标煤/万元。	相符
4	产业准入要求	<b>优先鼓励项目：</b>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物流机械、建筑机械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先导产业，省级以上高新	本项目行业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属于	



		<p>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优先入区，产业发展及布局应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鼓励高科技产品、外资项目、产出率高的项目入驻，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p> <p><b>限制发展项目：</b>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限制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工艺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入区制造业项目的生产工艺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能耗、水耗、排污及清洁生产水平、管理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限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高的企业入驻；</p> <p><b>禁止发展项目：</b>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新上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禁止新上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禁止入驻，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6、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发展的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及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项目。</p>
--	--	--	---

3、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9日）》（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及“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25km，距离青弋江 7.17km，距离漳河 10.11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严控 5 公里范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25km，在长江干流

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场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25km，在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根据表 1-4 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皖发[2021]19 号”及“芜市办[2021]2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4、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2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	本项目属于《产业	相符

		<p>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6、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p>	
3		<p>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使用电能。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柴油储罐油气废气，储罐顶部设通风管，通风管设有阻火通气帽，柴油挥发性很小，且本项目的柴油储罐主要是为厂内应急柴油发电机提供原料，应急柴油发电机仅在测试和应急情况下才运行，因此柴油的周转频次很低，无组织的产生量很小，此外柴油储罐为地埋式，受天气等温差变化很小；柴油储罐油气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等排放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p>	相符

产生量较少，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b>积极发展清洁能源。</b> 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	<b>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b> 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6、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	符合
3	<b>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b>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动态更新排查治理清单，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新兴铸管、富鑫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或集中供热时间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使用电能。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柴油储罐油气废气，储罐顶部设通气管，通气管设有阻火通气帽，柴油挥发性很小，且本项目的柴油储罐主要是为厂内应急柴油发电机提供原料，应急柴油发电机仅在测试和应急情况下才运行，因此柴油的周转频次很低，无组织的产生量很小，此外柴油储罐为地埋式，受	符合

天气等温差变化很小；柴油储罐油气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等排放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8 与“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 月底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年内完成至少一轮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等智能监测。提升涉 VOCs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水平。	本项目加强 VOCs 治理工作，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本项目柴油储罐采用固定地埋式卧式储罐，丙类，每个容积约 58.5m <sup>3</sup> ，储罐顶部设通气管，通气管设有阻火通气帽，柴油挥发性很小。	符合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 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本项目柴油储罐采用固定地埋式卧式储罐，丙类，每个容积约 58.5m <sup>3</sup> ，储罐顶部设

通气管，通气管设有阻火通气帽，柴油挥发性很小。

**8、与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芜大气办[2021]7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推进源头削减。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7 月 15 日前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本项目柴油储罐采用固定埋地式卧式储罐，丙类，每个容积约58.5m <sup>3</sup> ，储罐顶部设通气管，通气管设有阻火通气帽，柴油挥发性很小。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督促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按照长三角区域标准《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规范》等规范要求开展新一轮 LDAR 工作，8 月 31 日前完成。	
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相对低效工艺的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建立管理台账，对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6 月-9 月之间持续开展。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7 月 31 日前完成。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储罐内。	相符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储罐内，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储罐内，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相符</p>	
<p>对于固定顶罐应：“a）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b）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c）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固定顶罐罐体保持完好，无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保持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相符</p>	
<p>“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27.6</math> kPa 但<math>&lt; 76.6</math> kPa 且储罐容积<math>\geq 75</math> m<sup>3</sup>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5.2</math> kPa 但<math>&lt; 27.6</math> kPa 且储罐容积<math>\geq 150</math> m<sup>3</sup>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本项目柴油储罐采用固定埋地式卧式储罐，丙类，每个容积约 58.5 m<sup>3</sup>，储罐顶部设通气管，通气管设有阻火通气帽，柴油挥发性很小。</p>	<p>相符</p>	
<p><b>1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b></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b></p>			
<p>序号</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1</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25km，距离青弋江 7.17km，距离漳河 10.11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项目。</p>	<p>相符</p>
<p>2</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p>	<p>相符</p>

		高污染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6、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b>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颁布，2021年3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25km，距离青弋江 7.17km，距离漳河 10.11km；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芜湖市泽润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专业致力于尖端视频技术处理、北斗卫星时频技术、3D 人脸模型识别、海量用户数据挖掘、分布式用户数据计算、用户信用模型构建，以海量用户数据为基础，通过深度学习的技术，建立一套完整的产品服务体系，以数据、北斗卫星应用和技术为依托，为政府、企业、产业互联、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提供整体数据体系建设的解决方案。</p> <p>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云计算基础能力，奠定我市在全国大数据和云计算的“第一方阵”地位，全力推进和支撑芜湖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持续快速增长，芜湖市泽润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拟在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内建设 IDC 存储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立足芜湖、辐射长三角，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大数据产业基地，积极发挥在协作引领、产业辐射、技术示范、知识输出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进一步实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促进区域内产业高速发展，为芜湖加快打造省域副中心、建设人民城市，成为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城市奠定数字底座。根据项目整体规划，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6667 平方米，计划建设机房设施总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配套 110KVA 变电站，购置云计算中心相关设备，建成后将有约 20000 个机柜（其中一期约 10000 个机柜）。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约 73 亩，计划建设机房设施面积约 77353 平方米。<b>本次评价为一期内容。</b></p> <p>芜湖市泽润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357059 万元，在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内建设 IDC 存储中心项目（一期），该项目将新增数据机柜 10000 个。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获得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见附件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中有关规定，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	--

（部令第1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中的“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项，按照要求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中的“102、危险品仓储594”“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项，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本单位于2023年9月1日完成排污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40207MA8NFDJ19A001X）。

芜湖市泽润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

### ①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48798.93	约73亩
2	建筑基地面积	m <sup>2</sup>	20668.08	
3	建筑面积	m <sup>2</sup>	88685.4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83042.86	
	其中			
	维护支撑用房	m <sup>2</sup>	10185.24	层高4.2m，共8层
	数据中心	m <sup>2</sup>	63718.88	机柜共计：10000个；层高5.5m，共4层
	动力中心	m <sup>2</sup>	7153.5	油机共计：48台；层高6.0m，共3层
	110KV变电站	m <sup>2</sup>	1985.24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5642.56	包含人防：758m <sup>2</sup>
4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83042.86	
5	建筑密度		42.35%	
6	容积率		1.70	

7	绿地率		10%	
8	机动车停车位		228	地面 133 辆, 地下 95 辆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263	地面 263 辆

②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维护支撑用房	地下一层, 地上八层。地上建筑面积 10185.24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5642.56m <sup>2</sup> 。一层主要功能为展厅、监控中心及配电房, 二层主要功能为会议、食堂及健身房, 参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及维护支撑用房、活动空间, 四层至八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及维护支撑用房。	新建
	2#、3#、4#、5#数据中心	四栋均为四层建筑, 无地下室, 高 23.1m, 建筑面积均为 15929.72m <sup>2</sup> 。一层主要功能为机房、冷冻机房、配电房及电力用房, 二层、三层、四层主要功能为机房、电池室及电力用房。	新建
辅助工程	6#、7#动力中心	两栋均为三层建筑, 无地下室, 高 18m, 建筑面积均为 3576.75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油机房、排风消音及进风消音室。	新建
	8#110KV 变电站	两层, 建筑面积 1985.24m <sup>2</sup> , 布置变电站机房。	新建
储运工程	柴油储罐	项目共配置 8 个 50t 钢制固定卧式地下柴油储罐 (S/F 双层防渗、丙类油罐), 共计储存柴油 400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工程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芜湖市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消防工程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新建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芜湖市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后由烟道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 柴油储罐油气废气通过阻火透气帽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及橡胶减震垫, 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增加绿化、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处理	罐底油泥渣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及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废电路板、废显示屏、废电容器、废铅蓄电池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柴油储罐、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

本次环评仅包含 110KV 变电站土建部分，110KV 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 2、公用及辅助工程

### ①供电

从厂址南侧的 110kV 变电站接入，厂区内自建 110kV 变电站。同时，为了在市电供应停止的情况下，能向数据中心楼提供用电，本项目给每栋数据中心楼配置柴油发电机组 12 台，共 48 台，作为备用电源。

### ②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配备劳动定员 50 人，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不住宿员工每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

## 3、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750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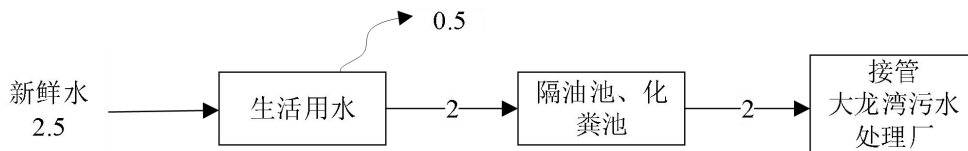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d）

## 4、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p>本项目整个厂区由 1 栋维护支撑用房、4 栋数据中心楼、2 栋动力中心楼、110KV 变电站组成。</p> <p>数据中心机房置于场地南侧，利于相互间的串联，四栋建筑共同组成数据中心组团。</p> <p>维护支撑用房位于场地最西北端，相对独立的环境，为城市营造识别感强烈的形象。结合园区其它建筑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体块关系，为企业树立了典型的形象，也形成完整的规划布局形态。</p> <p>利用场地内边、角等绿地空间，布置地下储油罐、消防水池等设施。</p> <p>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b>5、周边环境概况</b></p> <p>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内，项目东侧为海程橡塑项目用地，西侧为吴越路，南侧为海螺绿能项目用地，北侧为万通路。</p> <p><b>6、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b></p> <p>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p> <p>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h。</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b></p> <p>项目污染影响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其工程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食堂油烟、生活垃圾、数据中心楼噪声、设备检修零部件、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废气、柴油储罐废气、罐底油泥渣等。</p>

	<pre> graph TD     A[土石方工程] --&gt; B[基础工程]     B --&gt; C[结构工程]     C --&gt; D[装修工程]     D --&gt; E[设备安装工程]     E --&gt; F[工程运营]     F --&gt; G[数据中心运行]     G --&gt; H[数据服务]          A -.-&gt; A1[噪声、施工废水、扬尘、建筑垃圾]     B -.-&gt; B1[噪声、施工废水、扬尘、建筑垃圾]     C -.-&gt; C1[噪声、施工废水、扬尘、建筑垃圾]     D -.-&gt; D1[噪声、有机废气、废弃物]     E -.-&gt; E1[噪声、废弃物]     G -.-&gt; G1[生活污水、食堂油烟、生活垃圾、数据中心楼噪声、设备检修零部件、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废气、柴油储罐废气、罐底油泥渣]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为一片空地，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依据《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数据来源符合要求。</p>					
	<p>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6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对市内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中空气基本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的监测结果均值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具体数据见下表。</p>					
	<b>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单位：ug/m<sup>3</sup>）</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7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101	不达标	
<p>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除O<sub>3</sub>超标外，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CO、NO<sub>2</sub>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此，芜湖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与行动：</p>						
<p>一是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大气污染源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针对国、省、市控站点周边工地、企业、餐饮、汽修、焚烧、工程装修、散乱污等点源面源，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建立了污染源清单，细化责任分工，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主</p>						

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交办属地整改落实。

二是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取走航+执法模式，抽调全市执法精兵和监测骨干，针对走航发现的高值区域第一时间跟进执法，累计检查企业114家。对88家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帮扶指导。

三是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完成1157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超标排放黑烟车338辆。出台《芜湖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首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纳入依法治理范围。开展十个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立齐抓共管联动机制。对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施工项目，第一时间在网站公开曝光，建立信用联动，倒逼企业整改落实。

四是开展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积极组织县市区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累计上报资金项目7个，经专家评审，纳入储备库2个。完成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项目24个，分配资金1898.5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 **(1)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十四五”期间我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10个地表水断面（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澧港桥、青弋江宝塔根、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当涂查湾、裕溪河三汊河、七星河乔木、青山河三里埂、西河入裕溪河口）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达标率100%。

### **(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全市共有10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6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



	<p>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4 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根据《2022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6.2 分贝，各类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比上年降低了 2 分贝。2022 年共设监测点 10 个，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3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 1 类标准适用区&lt;2 类标准适用区&lt;3 类标准适用区&lt;4 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这一点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内，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p> <p>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厂界北侧及东北侧现有上坝村庄，厂界南侧及</p>

	<p>西南侧现有新圩塘村庄，目前正在拆迁，政府预计在本项目建设前（2025年7月）完成全部拆迁清障工作；待拆迁完成后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内，属于开发区内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p> <p><b>表 3-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238 1369 1429">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lt;3</td> <td>≥3, &lt;6</td> <td>≥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原环保部“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2017年1月11日部长信箱回复）中对柴油发电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做出解释如下：“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因《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目前未出台，故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

柴油储罐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sub>2</sub>	550		0.4	
NO <sub>x</sub>	240		0.12	
非甲烷总烃	/		4.0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裕溪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表 3-5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COD	4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2	总氮	10 (12) *	
3	总磷	0.3	
4	氨氮	2 (3) *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6	BOD <sub>5</sub>	10	
7	SS	10	
8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固废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sub>3</sub>-N、氮氧化物 NO<sub>x</sub>、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接管量	COD	0.18
		氨氮	0.021
	外排量	COD	0.024
		氨氮	0.0012

本项目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阶段性检测时会产生少量的 NO<sub>x</sub>，由于柴油发电机为备用发电机，且产生量较少，故 NO<sub>x</sub> 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123t/a，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内。

项目废水接管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扬尘与运输扬尘以及装修过程中的有机气体污染。其中扬尘最为关注，主要产生在以下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土方挖掘和现场堆放扬尘；</li><li>②搅拌水泥砂浆扬尘；</li><li>③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和砖等）的搬运及堆放扬尘；</li><li>④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li><li>⑤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区内和施工区外道路扬尘）。</li></ul> <p>（1）扬尘污染</p> <p>在不同气象条件下，施工场地扬尘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工地下风向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2.0~2.5 倍。</p> <p>如果基本上不采取防护措施，300m 以内将会受到扬尘影响；采用一般的防护措施，150m 内会有影响；在做好施工期扬尘的防护措施下施工，下风向 50m 处的 TSP 浓度小于 0.3m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 <p>项目施工采用商用混凝土，施工所需要的混凝土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从厂家直接运输到工地，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搅拌混凝土扬尘影响。</p> <p>工地道路扬尘强度与道路路面有关，颗粒物浓度最低的是水泥地面，其次是坚硬的土路，再次是一般土路，浓度最高的是浮土多的土路，由于以上路面的不同，其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比值依次为 1:1.17:2.06:2.29，其超标倍数依次为 2.9、3.6、7.1 和 8.0。在尘源 30m 以内颗粒物浓度均为上风向对照点 2 倍以上，其影响范围主要是道路两侧各 50m 的区域。</p> <p>总的来说，建筑工地扬尘对大气的影 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外 100m 以内。由于距离的不同，其污染影响程度亦不同。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大气影响</p>
---	--

甚微，项目周边无居民住宅分布，因此在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机械设备废气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TSP 等空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中燃油设备的使用率不高，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断特征，可以预见，燃油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

### (3) 装修废气

项目装修阶段时间跨度较大，装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所使用的油漆、溶剂、板材、胶类，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较长且有损于人体身体健康，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结束以后，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

依据《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芜湖市实施绿色发展行动 2020 年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结合《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扬尘整治标准，即建筑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易扬尘物料及裸露土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现场道路 100%硬化、拆迁及保洁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和现场非作业区域 100%绿化，从严监管建筑施工扬尘。为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实行网络化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下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生活、行政办公活动等的影

## 2、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2) 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

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3)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 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4) 考虑到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来往车辆行驶可能会对沿途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次评价建议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 禁止夜间扰民。

(5)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 并减少鸣笛; 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源施工, 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 并告知周围居民, 取得当地居民的谅解。

### **3、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 将施工废水处理回用。利用现状地势高差, 在施工场地建造污水收集边沟, 将施工污水流入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 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 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具体如下:

①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 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 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

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 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 收集工地内洼地中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 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经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裕溪河。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①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产生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无机垃圾，以及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有机垃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8685.42m<sup>2</sup>，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50kg/m<sup>2</sup> 计，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4434.27t。

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板、废钢条、砖瓦等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可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 ②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高峰期人员约 50 人，按 0.5kg/d 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渣土应严格落实《芜湖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的临时暂存、清运及综合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1）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是混凝土、石块、砂石、渣土等，一般不存在“二次污染”的问题，部分可回收利用，也可以用做其他工程回填，如铺设道路，剩余少量建筑垃圾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同时做好施工过程中多余渣土和建筑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避免在场地长期堆存，渣土和建筑垃圾临时堆存场所应选择在远离周边水体、地势平坦区域，同时做好堆场四周围挡和排水等水保措施。

（2）不得将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

（3）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保持市容市貌，防止环境污染。

(4) 运输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的车辆应符合限定载重吨位和防遗撒、防扬尘运输要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由县城管执法部门按一车一证核发。未取得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不得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5) 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措施。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车辆证照不全或未经运输核准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应当随车携带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准运证，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采取全封闭、全覆盖措施，确保车辆整洁，不抛洒滴漏，不污染路面，并按照县城管执法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时间、堆放场地进行运输、倾倒。遇重污染天气，省、市、县启动大气污染预警应急二级、一级响应时，在预警发布至解除期间，禁止一切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严禁出让、转借、涂改和仿造渣土处置核准文件和准运证。

(6) 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车辆运输线路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大规模土地平整和基坑开挖，必然扰动现有地貌，使大量表土裸露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加剧区域内水土流失趋势。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水泥堆积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工程等均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做到：

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方以及施工材料临时堆场须在距离道路、沟渠、河道等较远的平整场地，并采取相应拦挡措施，禁止向其它任何地方倾倒、堆置弃土弃渣；

②施工期间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及铺设道路，其实施过程应合理衔接，尽量避免土方堆置，若需堆置则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与周边道路保持一定距离，尽量避免流入周边道路管网；

③开挖土石方尽量避免雨季，防止突发暴雨对裸露地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阶段遇到雨季无法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设临时挡墙），避免发生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堵塞管道；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并适时加快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场地，按照规划对项目区域场地进行硬化、绿化、种植草木，尽量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⑤渣土运输进出施工场地道路必须进行硬化，且在出入口处挖设浅沟，对来往车辆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将施工场地内的泥沙带出场外。施工完毕后场内裸露的空地应及时进行全面绿化复垦，通过植树种草，美化环境，保持水土；

⑥管道施工期尽量避开雨水集中的汛期和梅雨季节，尽量减小管道沟槽开挖宽度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管道敷设后土壤应及时回填并夯实、植草进行绿化；

⑦尽量缩小开挖面积，降低开挖面坡度，尽量做到随挖、随整、随填、随夯、随运，减少松土储量，争取各工程区挖填方充分利用，充分利用弃方，避免弃方外运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⑧对厂区剥离表土，运到指定地点，用于后期园区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密目网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表土、回填土需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防护，基础工程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土石方全部在场内周转，用于场地平整和场地绿化。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施工区域的裸露地面应在施工完成后尽快进行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p>此外，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将大大减小，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停电时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时产生的燃料废气和柴油储罐油气废气。</p> <p>(1)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食堂配套灶头数为 1 个，配套油烟净化器，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提供一餐，食用油量以 15g/人·餐计，则本项目耗油量约为 0.75kg/d，年消耗食用油 0.225t/a，其中挥发量约占总油量的 2%，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45t/a。按每餐 2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3.75mg/m<sup>3</sup>。</p> <p>本项目食堂配套灶头数为 1 个，油烟净化效率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执行“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后，最终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经处理后的油烟由烟道排放。</p> <p>(2)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p> <p>本项目给每栋数据中心楼配置柴油发电机组 12 台，共 48 台，作为备用电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在厂区停电时同时启用 48 台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燃油燃烧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油工业锅炉每吨轻质柴油排污系数见表 4-1。</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参数，当区域发生停电时，48 台柴油发电机，每台柴油发电机工作时满负荷油耗约为 500L/h，故单台油耗量约 0.4275t/h（轻质柴油密度为 0.83~0.855t/m<sup>3</sup>，本报告中取 0.855t/m<sup>3</sup>）。根据排污系数计算，停电时 48 台发电机同时启用，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SO<sub>2</sub>77.98kg/h、NO<sub>x</sub>75.31kg/h、颗粒物 5.34kg/h。项目 1 小时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见下表：</p>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名称	排放系数 (kg/t 耗油量)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0.26	5.34
SO <sub>2</sub>	19S*	77.98
NO <sub>x</sub>	3.67 (无低氮燃烧)	75.31

注：S 为含硫量（%），本项目拟使用 0#柴油，0#柴油为轻质柴油，其含硫量不超过 0.2%，本报告中 S 取 0.2。

柴油发电机会阶段性的进行设备测试运行，确保停电事故状态下设备运行良好，项目区域供电比较正常，以最不利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按发电机每月使用 1h 计算，年柴油使用量约 246.24t，288m<sup>3</sup>。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sup>3</sup>。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11×1.8=19.8Nm<sup>3</sup>，则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烟气量为 406296Nm<sup>3</sup>/h。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仅在应急发电时使用，由此产生的柴油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同时加强柴油发电机房机械通风。

表 4-2 柴油发电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406296	0.064	5.34	13.14	0.064	5.34	13.14	120	达标
SO <sub>2</sub>		0.936	77.98	191.93	0.936	77.98	191.93	550	达标
NO <sub>x</sub>		0.904	75.31	185.36	0.904	75.31	185.36	240	达标

(3) 柴油储罐油气废气

柴油储罐内的柴油在贮存、运输、输转、装罐、卸油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损耗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柴油储罐油气废气通过阻火透气帽无组织排放。

大呼吸损失：由于油罐进行收发作业造成。当油罐进油时，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呼吸阀自

动开启排气。当从油罐输出油料时，罐内液体体积减少，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当压力将至呼吸阀负压极限时，吸进空气。这种由于输送油料致使油罐排除油蒸汽和吸入空气所导致的损失叫“大呼吸”损失。

小呼吸损失：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降，当压力降到呼吸阀允许真空值时，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相关规定可知：B类地区隐蔽罐柴油损耗率分别为贮存 0.01%、输转 0.01%、装罐 0.01%、卸油 0.05%，本项目不涉及柴油运输，柴油的运输由第三方负责，柴油的回收方式由第三方负责（加油站回收）。本项目共 8 个 50t 的柴油储罐，共计储存柴油 400t/a，年柴油使用量约 246.24t，则平均每年厂内贮存量为 400t/a，输转（管道传输）量 246.24t/a、装罐量 246.24t/a、卸油量为 246.24t/a。油气损耗具体计算如下表：

表 4-3 油气损耗量

排放源	损耗率%	贮存、输转、装罐、卸油量 (t/a)	损耗量 (t/a)
贮存	0.01	400	0.04
输转	0.01	246.24	0.0246
装罐	0.01	246.24	0.0246
卸油	0.05	246.24	0.1231
总计	0.09	/	0.212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食堂油烟	3.75	0.0075	0.0045	油烟净化器	是	60%	1.5	0.003	0.0018	2.0	达标	600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13.14	5.34	0.064	/	/	/	13.14	5.34	0.064	120	达标	12
	SO <sub>2</sub>	191.93	77.98	0.936	/	/	/	191.93	77.98	0.936	550	达标	12
	NO <sub>x</sub>	185.36	75.31	0.904	/	/	/	185.36	75.31	0.904	240	达标	12
柴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	/	0.2123	/	/	/	/	/	0.2123	/	达标	2400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由烟道排放，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当市电故障时启动，停电故障情况较少，其频率不高，且发电机以0#轻质柴油为燃料，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浓度为 $13.14\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为 $191.91\text{mg}/\text{m}^3$ ， $\text{NO}_x$ 浓度为 $185.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5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240\text{mg}/\text{m}^3$ ），柴油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同时加强柴油发电机房机械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柴油储罐油气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固定顶罐应：“a）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b）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c）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 kPa}$ 但 $< 76.6\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 kPa}$ 但 $< 27.6\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150\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柴油储罐采用固定地埋式卧式储罐，丙类，每个容积约 $58.5\text{ m}^3$ ，储罐顶部设通气管，通气管设有阻火通气帽，柴油挥发性很小，且本项目的柴油储罐主要是为厂内应急柴油发电机提供原料，应急柴油发电机仅在测试和应急情况下才运行，因此柴油的周转频次很低，无组织的产生量很小，此外柴油储罐为地埋式，受天气等温差变化很小；根据上文分析，柴油储罐油气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



来源于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等排放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柴油储罐油气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2123t/a，产生量较少，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柴油储罐油气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理要求；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及相关控制要求，本项目柴油储罐拟采取以下有关控制措施：

①存放于防渗罐池，防渗罐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壁顶高于罐顶标高，防渗罐池内的空间，采用中性砂回填柴油储罐；

②柴油储罐在非取用状态时，取用阀门处于密闭状态。

③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保持密闭。

④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4、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区域，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食堂油烟	一年 1 次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 1 次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不住宿员工每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600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50mg/L，BOD<sub>5</sub> 25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裕溪河。

项目废水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pH	6~9	/	隔油池、 化粪池	6~9	/	6~9	/
		COD	350	0.21		300	0.18	40	0.024
		BOD <sub>5</sub>	250	0.15		200	0.12	10	0.006
		SS	300	0.18		250	0.15	10	0.006
		氨氮	35	0.021		35	0.021	2	0.0012
		动植物油	100	0.06		60	0.036	1	0.0006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是	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污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18'6.273"	31°22'23.180"	600	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2
动植物油	1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①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位于鸠江区大龙湾片区东北角，淮南铁路以北、化工东路北沿线与裕溪河之间地块，毗邻长江。其设计总规模为 27 万立方米/日，一期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总规划用地约 366 亩，一期用地约 106 亩。收水范围：近期为大龙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起步区、高新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城际轨道江北站，服务人口约 13.6 万人，服务范围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其中华谊化工污水不纳入收水范围。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sup>2</sup>O+加药混合+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裕溪河。

### ②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sup>2</sup>O+加药混合+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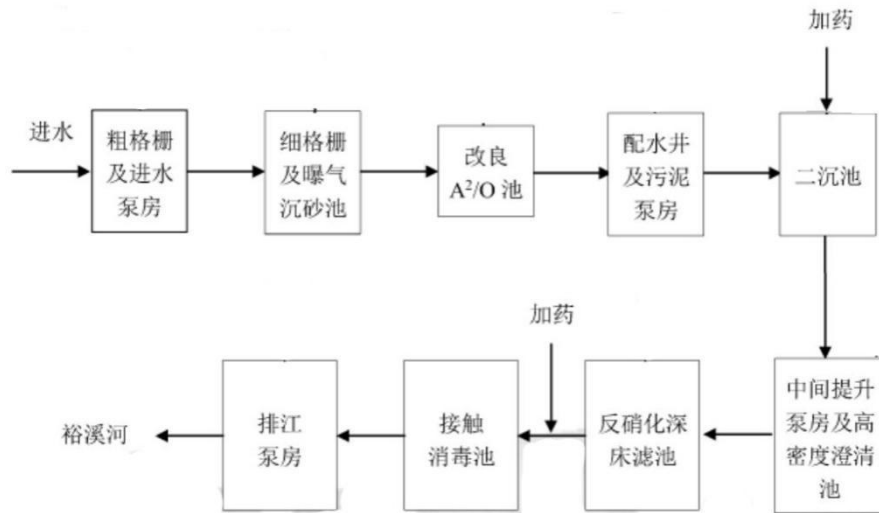


图 4-1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大龙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6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0.003%，且项目水质简单，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可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冷却塔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等。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

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可降噪约 10dB(A)左右；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5) 合理布局

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20dB（A）。

本项目的噪声源统计情况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及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0	40~82	16~101	0~23	75	减震、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等	0:00-24:00
2	冷却塔	--*10	40~82	140~229	0~23	75		0:00-24:00
3	冷却塔	--*10	125~169	16~101	0~23	75		0:00-24:00
4	冷却塔	--*10	125~169	140~229	0~23	75		0:00-24:00
5	空调室外机	--*4	40~82	16~101	0~23	65		8:00-18:00
6	空调室外机	--*4	40~82	140~229	0~23	65		8:00-18:00
7	空调室外机	--*4	125~169	16~101	0~23	65		8:00-18:00
8	空调室外机	--*4	125~169	140~229	0~23	65		8:00-18:00
9	风机	--*6	40~82	16~101	0~23	80		8:00-18:00
10	风机	--*6	40~82	140~229	0~23	80		8:00-18:00
11	风机	--*6	125~169	16~101	0~23	80		8:00-18:00
12	风机	--*6	125~169	140~229	0~23	80		8:00-18:00

注：表中坐标原点位于项目厂界西南角，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预测模式

本项目实行 1 班制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因此，仅需对昼间的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K\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 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sup>2</sup>；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t}(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oc,t,r(j)}}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

$$L_{w,oc}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5L_A}$$

式中: L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声级 dB(A);

T: 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

t: 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 某时段的 A 声级 dB(A)。

### 3、预测结果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6.3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1.5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5.6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38.2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 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生产时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罐底油泥渣、设备检修零部件、生活垃圾等。

##### （1）罐底油泥渣

罐底油泥渣每两年清理一次，产生量为柴油量（197t/a）的 1‰，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罐底油泥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产生的罐底油泥渣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及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

##### （2）设备检修零部件

数据中心设备在长期运行过程中会受到热、电和机械负荷等各种影响会出现老化、磨损等问题，故需要检修或更换，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检修零部件危险废弃物，该部分设备检修零部件主要有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废显示屏、废电容器、废铅蓄电池等，根据经验类比分析，废电路板、废显示屏、废电容器产生量约为 0.15t/a，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电路板、废显示屏、废电容器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废铅蓄电池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0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依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罐底油泥渣	危险废物	清罐	液/固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及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	0
2	废电路板、废显示屏、废电容器		设备检修	固	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15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0
3	废铅蓄电池		设备检修	固	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	/	/	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0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外排。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罐底油泥渣	HW08	900-249-08	0.2	清罐	液/固	矿物油	矿物油	24个月	T, I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及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
2	废电路板、废显示屏、	HW49	900-045-49	0.15	设备检修	固	电路板	电路板	10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 容器										
3	废铅 蓄电 池	HW31	900-052-31	0.05	设备检修	固	铅蓄 电池	铅蓄 电池	36个 月	T, C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做好“四防”

设一处规范的危废暂存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进行地面防渗处理，确保防渗要求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分类放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3) 贮存周期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4) 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①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②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机构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电路板、废显示屏、废电容器	HW49	900-045-49	15m <sup>2</sup>	20t	3个月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个月

在采取上述的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后，本项目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投入生产前，须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危废暂存库须设置相应危废标识，完善危废台账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的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后，本项目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柴油储罐发生泄漏、危废暂存库发生物料泄漏。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储存柴油	柴油储罐	柴油泄漏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	危废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柴油储罐	每个柴油储罐均使用双层防渗漏油罐，采用卧埋式放置。柴油储罐设置于地下钢筋混凝土隔油槽（防渗池，每个柴油储罐均为独立防渗池）内，防渗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为一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3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

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内，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 七、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调查

厂区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柴油、危险废物等物质，主要风险场所为原料库、危废暂存库。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贮存(t)	临界量(t)	Q 值
柴油储罐	柴油	/	400	2500	0.16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	0.2	50	0.004
合计					0.164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柴油储罐	柴油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危险废物等物质，具有易燃特性。

#### ①柴油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柴油泄漏后通过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途径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柴油属易燃、易爆液体，如果在储存、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卸油过程中如果静电接地不好或管线、接头等有渗漏，加油过程加油设备及管线出现故障或加油过程操作不当等会引起油料泄漏，油料蒸发出来的可燃气体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同时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

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也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 ②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爆炸时，易燃物质燃烧引起更大火灾，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 (3) 环境防范措施

### 1) 柴油储罐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泄漏后通过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途径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具体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环境风险，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②储罐设置清晰可见的液位计，对特别危险的油类出管设置压力、温度、液位集中检测及高位、低位报警，为检测罐区泄漏情况，同时设置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

③在柴油储罐区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提高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确保柴油储罐在一般自然灾害下不发生泄漏。

④每个柴油储罐均使用双层防渗漏油罐，采用卧埋式放置。柴油储罐设置于地下钢筋混凝土隔油槽（防渗池，每个柴油储罐均为独立防渗池）内，防渗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为一体。

⑤总图布置按照规范考虑周边有一定的开阔地带，一旦油类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扩散；建构筑物之间均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在防爆区内严禁有地下空间，以免油类蒸汽积聚。

⑥罐区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均按照防爆规范设计，所有油类工艺管道和设备都将设置防雷、防静电积聚的设施，企业的防雷设施，必须经过政府防雷主管部门的验收。

⑦为了保证项目安全运行，罐区设有安全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视系统、便携式应急可燃气体检测设备、火警监控、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系统、

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配备足够应急器材。

⑧本项目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栓、干粉灭火器等。

⑨储罐设置安全阀，受热异常时能及时卸压。油类储罐所有液相入口设置止回阀，液相出口和气相出入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在遇到危险时可以即时切断源头。

## 2) 危废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量较小，危险废物储存处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 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危废暂存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 5) 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项目在办公楼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 6) 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仓库等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厂区主要环境风险来自柴油及危废暂存库的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发生意外泄漏，并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及次生危害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5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烟道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防腐防渗，产生的危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柴油储罐、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25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10
51 万占本项目总投资 357059 万元的 0.014%			5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由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柴油储罐油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阻火透气帽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罐底油泥渣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及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废电路板、废显示屏、废电容器、废铅蓄电池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柴油储罐、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确保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064	0	0.064	+0.064
		SO <sub>2</sub>	0	/	0	0.936	0	0.936	+0.936
		NO <sub>x</sub>	0	/	0	0.904	0	0.904	+0.9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	0	0.2123	0	0.2123	+0.2123
废水		废水量	0	/	0	600	0	600	+600
		COD	0	/	0	0.18	0	0.18	+0.18
		BOD <sub>5</sub>	0	/	0	0.12	0	0.12	+0.12
		SS	0	/	0	0.15	0	0.15	+0.15
		氨氮	0	/	0	0.021	0	0.021	+0.021
		动植物油	0	/	0	0.036	0	0.036	+0.036
危险废物		罐底油泥渣	0	/	0	0.2	0	0.2	+0.2
		废电路板、废显示屏、废电容器	0	/	0	0.15	0	0.15	+0.15
		废铅蓄电池	0	/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立项批准文件
- 附件 4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关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登记表
- 附件 9 项目公示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规划图
- 附图 5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芜湖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